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（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，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3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3. 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詳細記事版戶口名簿，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(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 72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- 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- 七、頒獎當日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【國中組】

學生姓名	性別	年齡	住址	訪視人員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玉里國中 花蓮縣立	附件名稱	全戶戶籍謄本	低收入戶證明	學業成績單	住宅位置圖	第 等 或 分 數	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到件	未到件	訪視報告	家長姓名	電話：	列席審核人員

備註：(1) 附件請依序裝訂

(2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3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